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該等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公司將從事教育項目投資、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由於本集團成立有限合夥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成立有限合夥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該等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合夥人甲，作為普通合夥人；
2. 合夥人乙，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3. 合夥人丙，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甲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丙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該等合夥人於有限合夥公司的現金出資總額如下：

合夥人	出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有限 合夥公司的 權益
合夥人甲	400	20%
合夥人乙	800	40%
合夥人丙	800	40%
總計	<u>2,000</u>	<u>100%</u>

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丙須於收到合夥人甲的付款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分期出資。該等合夥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所有出資。

該等合夥人各自將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公司的預計資本需求後達致。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以債項及/或股本融資方式撥付其出資。

該等合夥人擬於有限合夥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時，接納新合夥人加入有限合夥公司，以增加有限合夥公司的出資總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修訂合夥協議或訂立新合夥協議，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限合夥公司的業務範疇

有限合夥公司將從事教育項目投資、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有限合夥公司的年期

除非根據合夥協議終止，有限合夥公司將持續經營。

## 溢利分配

有限合夥公司的溢利將於有限合夥公司達致收支平衡後分派。有限合夥公司將按該等合夥人各自於有限合夥公司的出資比例分派溢利，而30%溢利會先行分派予合夥人甲。

## 虧損攤分

有限合夥公司的虧損須由該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公司的出資比例予以承擔。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丙毋須承擔超出彼等各自出資的虧損。當虧損超出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丙的出資額時，有關虧損將由合夥人甲承擔。合夥人甲承擔無限責任。

## 有限合夥公司的管理

合夥人甲(作為普通合夥人兼行政管理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下列事宜(其中包括)須獲該等合夥人一致批准確定：

- (a) 修訂或更改合夥協議的條款；
- (b) 變更有限合夥公司的名稱；
- (c) 變更有限合夥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增加有限合夥公司營業地點的數目；
- (d) 委任及罷免有限合夥公司的核數師；
- (e) 轉讓或出售有限合夥公司的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權；
- (f) 有關溢利分配及虧損攤分的決定；
- (g) 增加或減少對有限合夥公司的出資；
- (h) 罷免或更換行政管理合夥人；及
- (i) 更換有限合夥公司的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將予成立，作為有限合夥公司的決策機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及批准有限合夥公司有關投資及／或撤資的決定。合夥人甲有權委任三名成員加入委員會，而合夥人乙與合夥人丙有權委任共兩名成員加入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將由合夥人甲委任的成員出任。

### 有關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丙的資料

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丙均從事（其中包括）電腦軟件研究及開發、物業開發及物業代理、電子產品、礦產品和建築材料銷售、廣告設計及製作，並提供教育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市場推廣規劃。

###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人甲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投資業務。

合夥人甲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夥人甲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企業管理、投資管理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 成立有限合夥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的民辦教育正快速增長，而「二孩政策」驅使市場對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上升，現在是本集團擴展業務、抓緊機遇的最佳時機。因此，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於中國以至其他國家的各個教育程度發展其業務，加大投資。

經考慮中國教育的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成立有限合夥公司為本集團獲取未來潛在資本收益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提供機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有限合夥公司及合夥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成立有限合夥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成立有限合夥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限合夥公司」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擬定名稱為珠海首控教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甲」	指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乙」	指	四川宏豐吉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丙」	指	四川浩盛泰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合夥人」	指	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丙的統稱
「合夥協議」	指	該等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